

## 关于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鄯善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新疆杰视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鄯善县人民医院服务市场项目（编号：2061101000017870520）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内容包括以下具体条款、附件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 一、服务项目、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博士伦超声乳化手柄维修服务	-	-	品牌:博士伦	1	次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壹万伍仟元整（即：15000.00元），包含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10天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服务结束双方验收合格后签订书面的验收单，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费用，剩余10%质保期（1年）满后支付。

### 三、服务内容和验收

- 1、服务内容：眼科超声乳化手柄故障，需维修更换内部超声晶片及相关护套、线缆。
- 2、服务标准：乙方须保证提供的维修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and 采购人性能需求的，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质保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服务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返修直至合格，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7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在设备对应的保修期内，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保修设备存放的地点与乙方维修工程师所在地点不在同一城市，且经过协商后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到达保修设备现场的时间可视交通情况适当延长），并及时解决；如果故障较复杂，现场维修不能排除，需要将货物运回乙方实验室进行维修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必须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解决。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补供遗漏的货物、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最终货物质量、性能仍不符合在线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 20 %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信息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泄密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负责相应的赔偿。保密期限自双方接收或知悉对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双方书面解除保密协议之日止。

## 六、服务限定

本合同所涉及的保修服务，仅限于保持保修设备在手术室正常使用的环境条件下，并按制造商要求进行操作时。双方确认，以下诸项不包括在本合同涉及的保修服务范围内：

1、未经乙方同意，保修设备被甲方或甲方擅自聘请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翻修、换装零件、改装保修设备及配件所造成的保修设备故障。

2、甲方或其它使用人员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要求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高温消毒后非自然冷却，采用浸泡的方式进行快速冷却降温等）、迁移（如碰撞、跌落、试剂泼溅、化学侵蚀等）所引起的保修设备故障。

##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鄯善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楼兰西路 117 号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号:  
1265212245770668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  
鄯善县支行老城分理处

账号：6500168120005000014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杰视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401 号锦城大厦 1203 室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号:  
91650100MA786G4F14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行号：304881038801)

账号：115590000001099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